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持有公司股份 490,957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.01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步长（香港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13.11%。
- 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598,200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0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，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80,942,645 股，占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3.53%。

近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（香港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步长（香港）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步长（香港）控股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质股份 | 93,444,000 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9.03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8.19% |
| 解质时间 | 2020 年 8 月 7 日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持股数量 | 490,957,202 股 |
| 持股比例 | 43.01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64,350,000 股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3.11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5.64% |

本次步长（香港）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共持有步长制药 490,957,202 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43.01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步长（香港）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64,3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3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4%，步长（香港）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6,592,645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步长制药 598,200,660 股股票，占步长制药总股本的 52.4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的股票总数为 80,942,645 股，占步长（香港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3.5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